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50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7,52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37,6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折價約16.08%；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價約18.37%。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20,480港元及3,824,000港元。按此基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11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50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0%，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7,52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37,6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折價約16.08%；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價約18.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所作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於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妨礙訂約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服務營運及物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504,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3,504,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20,480港元及3,824,000港元。按此基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11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

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法律成本，而編製文件及程序之成本將相對耗時。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Ace Kingdom 」） （附註1）	97,725,600	58.34 %	97,725,600	48.61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CMI Hong Kong 」） （附註2）	27,600,000	16.48 %	27,600,000	13.73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3,504,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42,194,400</u>	<u>25.19 %</u>	<u>42,194,400</u>	<u>20.99 %</u>
總計：	<u>167,520,000</u>	<u>100 %</u>	<u>201,024,000</u>	<u>100 %</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 Ace Kingdom 為一家由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及袁禮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36%、35%、20% 及 9% 權益的公司；(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 50%、25% 及 25% 權益；(iii)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由 Hui Ngai 先生及 Ng Tin Wai 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75% 及 25% 權益；及 (iv) 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Ace Kingdom 之董事。
2. 該等股份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 CMI Hong Kong 持有，而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3,504,000股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